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ST 景弘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内借款的议案》，公司的关联方李勇刚、王聪、姜陆军、胡波同公司签署借款协议，分别借款给公司 200 万、100 万、50 万、120 万元；借款期限为 8 个月；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%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39）；上述人员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勇刚

住所：武汉

关联关系：董事

#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聪  
住所：武汉  
关联关系：董事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姜陆军  
住所：武汉  
关联关系：监事

#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波  
住所：荆州  
关联关系：财务负责人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无资产抵押，利率低于同期民间借贷利率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一、借款金额：甲方出借给乙方的资金数额分别为李勇刚借款 200 万元，王聪借款 100 万元，姜陆军借款 50 万元，胡波借款 120 万元。

二、借款期限：8 个月，从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借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算。

三、借款用途：乙方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。

四、借款的支付：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借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，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

五、借款利息计付：本协议项下借款按年利率 8% 计算利息，利息在 2022

年 12 月 31 日结付一次，后期利息在借款本金归还时一并付清。

六、借款归还：借款期限届满后两日内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，并付清未付利息。如乙方延迟还款，每延期一日，按未还借款本息之和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本息，但借款周期不少于 3 个月。

七、担保：本协议项下借款无需提供担保。

八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“包钢煤焦化工分公司 37 套除尘改造项目中 1#-4#焦炉 2 套机侧除尘 EPC 项目”、“包钢仓储中心环境除尘提标改造 EPC 总包项目”顺利实施，对公司今年的经营工作有积极的正面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同李勇刚、王聪、姜陆军、胡波的《借款协议》。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